《周易》与中国古代音乐美学思想的启蒙

□石应宽

《周易》是我国古代一部极为重要的文化典籍，它在思维科学及认识论方面的价值，以其对现代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影响已日益被国内外学者所肯定和重视。

《周易》亦称《易经》，又简称《易》。"易"有"变易"（穷究事物之变化）、"简易"（执简驭繁）、"不易"（永恒不变）三义，其萌芽期可能在殷周之际。《周易》通过八卦形式（象征天、地、雷、风、水、火、山、泽八种自然现象），推测自然和社会的变化，认为阴阳两种势力的相互作用是产生万物——当然也包含音乐、艺术、美——的根源，提出诸如"刚柔相推，变在其中矣"等富有朴素辩证法的观点。

从总体上可以这样认为：《易经》是中国古代关于世界发展模式的科学，八卦与六十四卦向人们展示了这个模式的三个方面：

一、它从对自然直观的具体观察出发，转化为抽象的符号模式；

二、从自然现象出发，推向人类社会；

三、其总体原则，就是从简单的"一"出发，在运动和变化中进展为复杂的"多"。

在涉及中国古代音乐美学思想的启蒙阶段，我们力图在唯物论辩证法的指导下，从科学的观点来认识易学中的许多积极因素，进而认识它与当时自然和人类的关系。

《周易》是按"八卦"原理写成的，八卦是《周易》的主要组成部分。古人研究八卦主要是为了预测，今人研究八卦主要是将其作为一项珍贵的文化遗产来批判继承，引导人们认识古典文化的奥秘。而所谓"八卦"，乃《周易》中的八种基本图型，它用"—"和"- -"符号组成；以"—"为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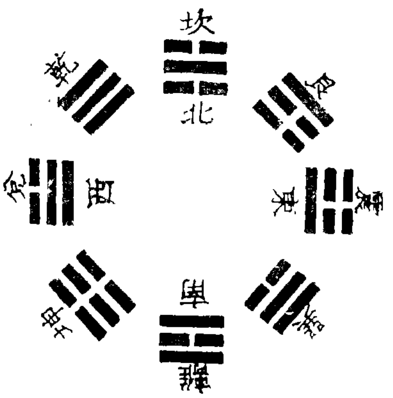

八卦及方位图

以"- -"为阴，其名称是：乾（☰）、坤（☷）、震（☳）、巽（☴）、坎（☵）、离（☲）、艮（☶）、兑（☱）。其中，"乾"、"坤"两卦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认为它们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一切现象的最初根源。①

八卦对古代人们的社会生活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如明代的北京，其城市规划设计和部局就是以《周易》的阴阳八卦的思想为基础进行的，外城在南，为乾，为天，为阳；内城在北，为坤，为地，为阴……。正是天圆地方，乾坤照应，阴阳合德的象征，还包函有

“天地定位，山泽通气”的意义。至于它对古代音乐美学思想的滥觞，更有着微妙的关系和广泛意义上的成功。

古代人类形成音乐审美观念的最初阶段，往往总是和客观自然现象的存在分不开的。古人认为音乐的产生与八卦有关密切关系：古代音乐有五声，宫、商、角、徵、羽，就是对应东、西、南、北、中五个方位；这五声通过八大类乐器演奏出来，便是金、石、丝、竹、匏、土、革、木八音，八音构成了优美的乐章，我们的原始祖先就认为是由八卦的卦气产生出来的——

金音生于兑卦☱　石音生于乾卦☰
丝音生于离卦☲　竹音生于震卦☳
匏音生于艮卦☶　木音生于巽卦☴
革音生于坎卦☵　土音生于坤卦☷

周代人们甚至认为音律能作用于风土，因时顺气，音乐仿效自然之声，以成育万物。例如：

“瞽师音官以风土”。(《国语》《周语》上)

“夫舞所以节八音而行八风”。(《左》隐5)

“夫乐以开山川之风也”。(《国语》《晋语》8)

在《吕氏春秋》(《古乐篇》)中有这样的记载：“帝颛顼生自若水，实处空桑，乃登为帝。惟天之合，正风乃行，其音若熙熙凄凄锵锵，帝颛顼好其音，乃令飞龙作效八风之音，命之曰《承云》”。

上面这些关于音乐审美的认识，虽然近乎神话和迷信，但其中却含有唯物主义思想的萌芽，认为音乐并非产生于主观精神或来自上天，而是通过再现或临摹自然现象而产生的。

《周易·系辞》上说：“《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这里的“太极”是派生万物的本原。南宋朱熹认为“总天地万物之理，便是太极”(《朱子语类》卷九

“双鱼”形太极图

四)。从理学家的角度来说太极，则带有浓厚的思辨色彩。他们从世界的本原、世界的状态、世界的规律、理气关系、名实关系、体用关系、道德关系等出发，以为“太极”是最初的客观存在，或者是精神的，或者是物质的，或者是共名；或者是世界的规律、自然规律的道理；或者是名、是道、是气……，而赋予了太极以共同、普遍的含义，将太极作为中国哲学的一个重要范畴来进行探讨、使用。

太极图以阴阳鱼为圆心、八卦为圆周，它是中国文化中儒、道、易等各家思想融合的结晶，是中国哲人思想图示化的最好表现形式，是中国文化的精华。这个阴阳、和谐、对称之美的太极与八卦，是《周易》的思想基础，它对古代中国的数学、医学、地理、天文、宗教、音乐、建筑、历法都有极其微妙的关系，而殷周时期许多音乐审美观念的形成便由之而获得萌发。

《易经》中直接体现与艺术审美方面有关系的，可举下面这些例句：

一、“日昃之离，不鼓缶而歌，则大耋之嗟”(音乐)[《离》九三]。

二、“得敌，或鼓或罢，或泣或歌”(音乐)

[《中孚》六三]。

三、"师出以律，否臧"（音乐）[《易》《师》初六]。

四、"鸿渐于陆，其羽可用为仪"（舞蹈）[《渐》上九]。

五、"贲于丘园，束帛戋戋（装饰）[《贲》六五]。

六、"鼎，黄耳金铉"。"鼎，玉铉"。（雕塑）[《鼎》六五、上九]。

郭老还认为，《周易》经文的爻辞多半是韵文，它们本身就是歌，就是抒情诗（见郭沫若《"周易"时代的社会生活》第一章·三节）。

从上面这些幼稚的、艺术审美观念的萌芽中可以看出，西周时代的音乐思想常常与迷信是混在一起的：当出现不祥天象——日食——时，人们就击鼓而歌以挽之（上例一）；要有军事行动，出师时利用音乐音律来预测用兵的吉凶（上例三）。当时的生活基调是宗教、是战争，所以鼓歌不是用于祭祀，便是用于祝捷（上例二）。艺术是与当时的物质生产和时代生活密切相关的：鼎也是祭祀用品；所以用铜环和玉环来装饰其美。（上例五、六）舞蹈时以羽毛为仪（上例四），这鸿羽为仪的跳舞，伴奏的鼓却用的是土器……《周易》中这些美学思想的启蒙，是与远古人们的精神境界，古代宗教的基本信仰和客观生活分不开的。自西周末年以后，随着奴隶主贵族统治秩序的开始动摇和生产、科学、文化等的进步，逐渐引起了传统的宗教迷信的音乐思想的动摇，并企图用新的观点来解释音乐。

《周易》是中国远古文化的核心，一部易学发展史反映了古代文化演变的历史，也反映了古代中国人的思维方式不断演进的历程。

前已述"乾"、"坤"这两卦在八卦中占有极重要位置，"乾"卦六爻，"坤"卦六爻，这阴阳十二爻间相配十二辰，和音乐的十二律以及十二月、十二肖、二十四节等，则得到如下的组合：

乾·初九	黄钟	大雪、冬至	子
坤·六四	大吕	小寒、大寒	丑
乾·九二	太簇	立春、惊蛰	寅
坤·六五	夹钟	雨水、春分	卯
乾·九三	姑洗	谷雨、清明	辰
坤·上六	仲吕	立夏、小满	巳
乾·九四	蕤宾	芒种、夏至	午
坤·初六	林钟	小暑、大暑	未
乾·九五	夷则	立秋、处暑	申
坤·六二	南吕	白露、秋分	酉
乾·上九	无射	寒露、霜降	戌
坤·六三	应钟	立冬、小雪	亥

爻辰之说，乐律方面在《汉书·律历志》上得到充分体现："五声之本、生于黄钟之律。九寸为宫，或损或益，以定商、角、徵、羽。九六相生，阴阳之应也。律十有二，阳六为律，阴六为吕。"对这六律六吕与"天地之气"各应其律，不失其序者，有以下所述：

黄钟：黄者，中之色，君之服也；钟者，种也。天之中数五，五为声，声上宫，五声莫大焉；地之中数六，六为律，律有形有色，色上黄，五色莫盛焉[始于子，在十一月]。

大吕：吕，旅也，言阴大，旅助黄钟（宫）气而牙物也[位于丑，在十二月]。

太簇：族，奏也，言阳气大，奏地而达物也[位于寅，在正月]。

夹钟：言阴夹助太族宣四方之气而出种物也[位于卯，在二月]。

姑洗：洗，洁也，言阳气洗物辜洁之也[位于辰，在三月]。

仲吕：言微阴始起未成，著于其中旅助姑洗宣气齐物也[位于巳，在四月]。

蕤宾：蕤，继也，宾，导也，言阳始导阴气

使继养物也[位于午，在五月]。

林钟：林，君也，言阴之受任，助蕤宾君主种物使长大茂盛也[位于未，在六月]。

夷则：则，法也，言阳气正法度而使阴气夷当伤之物也[位于酉，在八月]。

南吕：南，任也，言阴气旅助夷则任成万物也[位于酉，在八月]。

无射：射，厌也，言阳气究物而使阴气毕剥落之，终而复始，亡厌已也[位于戌，在九月]。

应钟：言阴气应亡射，该臧万物而杂阳阂种也[位于亥，在十月]。[注]

在《周易》中的乾、坤十二爻的形式与内容上，我们清楚地看到，音律（时间）与事物（空间）是有界的，是可以转换的。将时间、空间置于同一个框架之中，这一框架就是《周易》的乾、坤两卦的十二爻，这十二爻构成了中国古代人的时空座标系。

最先把"易"的阴阳、五行、四时之说，引入音乐之中的大约见于《尚书·舜典》，其中说："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而《尚书正义》引《周礼·太师》云："文之以五声，宫、商、角、徵、羽，言五声之清浊有五品，分之为五声也。又太师掌六律六吕以合阴阳之声……是六律六吕之名也。"将十二律分为六阳六阴，阴阳律吕，可能与"易"卦的阴阳各六爻有关。

孔子在音乐中主张"奏中声，为中节"，这与"易"卦重视"中孚"一样，都是儒家"中庸"思想的推衍。"卦气起中孚"，孔子的音乐观，以"执中"为准，似乎也是从"气"得其和，"节"（节奏）得其中着眼的。

中国古代音乐理论尝从"易"学中化出。如《礼记·乐记》云："是故清明象天，广大象地，终始象四时，周旋象风雨。五色成文而不乱，八风从律而不奸，百度得数而有常。大小相成，终始相生，唱和清浊，代相为经"。这里的天地、四时、五色、八风等等，显然与《周易》的两仪、四象、八卦有关。

《吕氏春秋音律》还认为，"十二律"是由"风"产生的。它说："大圣至治之世，天地之气合以生风，日至日行其风，以生十二律。"这"天地之气合"，就是阴阳之气化合而生万物之意。同书上又说："天地之风气正，十二律至也。"可见十二律与天文历法的时令相关，而"八风从律"也与易"卦八方位相联系。我们来看《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载存子太叔的一段话："为九歌、八风、七音、六律，以奉五声。"既知八风即八方之风，从音乐言，也可借喻为"八方风谣"，即是各地民歌。可见《周易》八卦方位之风，最接近音乐与"八方风"的关系。

不仅如此，东南西北四方之音乐，在古代已有其起源的记载，如《吕氏春秋·音初》所言：

东音，始于孔甲的《破斧》之歌；

南音，始于涂山氏之女，候禹于涂山之阳，所唱"候人兮猗"；

西音，始于"殷整甲徙宅西河，犹思故处"；

北音，始于有娀氏二女作歌。歌中有"燕燕往飞"等词句。

这样一来就足以证明中国古代音乐与方位、气候有密切关系。尽管这些理论其形成时间很早，但毕竟在《周易》的理论初步形成之后，因为古代的一些乐论，无论从思想上、章句上都与《周易·系辞》的内容十分相似，如《乐记·乐礼》云："地气上齐，天气下降，阴阳相摩，天地相荡，鼓之以雷霆，奋之以风雨，动之以四时，暖之以日月，而百化兴焉。如此，则乐者，天地之和也。"把音乐与阴阳、雷霆、风雨、四时、日月联系起来，得出

“乐者，天地之和也”的断语。此段若与《周易·系辞上传》第一节相对照，就完全可以看出《乐记》这一段是从《系辞》变化而来。其他类似情况尚多，表明中国古代音乐美学思想在启蒙时期一定程度上接受了“易”的影响。

周代以后，四方之外又增加中央一方，为东西中南北五方，与木、金、土、火、水相配，也就是与“五常之行”相配。如此一来，“易”与音乐的关系也就更接近了。因为八卦中有关因素，大体已多数搬入音乐理论之中来了。

《周易》从自然界推向社会，形成了天、地、人三才的发展过程，古代音乐也同样如此。例如《淮南子·原道训》上说：“夫无形者，物之大祖也；无音者，声之大宗也。……故音者，宫立而五音形矣；味者，甘立而五味亭矣；色者，白立而五色成矣。道者，一立而万物生矣。”

这种以“无音”为众声之“宗”，以“无形”为万物之“祖”的观念，正是“无极生太极，太极生两仪……”说法的推衍。另一方面和八卦一样。音乐也是从“天”而降，从“地”而成。龙马负图，易学由此而兴；凤凰争鸣，乐音由此而定。在《庄子·天运》篇里说：“有天乐、人乐之分，与天和者为天乐，与人和者为人乐”。庄子又说：“知天乐者，其生也天行，其死也物化。静而与阴同德，动百与阳同波。”这里不仅“天乐”高于“人乐”，而且还与生死、阴阳、动静等概念联系在一起，致使音乐的神秘性不比“易”学有所逊色。庄子把“易”的阴阳之说引入音乐，认定了阴阳在八卦与音乐二者之间有着同等位置，即无阴阳不足以成八卦，无阴阳同样也不足以成六律。从这些论点中不难看出“易”学与音乐的非一般的关系。

古代音乐和“易”不一样，由自然界推向人类社会；把音乐与人、与政治、与国之兴衰等联系起来：“声音之道，与政通矣”，宫、商、角、徵、羽是为君、臣、民、事、物。五音乱则无法，这无法之音的结果是：“宫乱则荒，其君骄；商乱则陂（bì同诐，不正，邪佞），其官坏；角乱则忧，其民怨；徵乱则哀，其事勤；羽乱则危，其财匮。五者皆乱，代相凌谓之慢，如此则国之灭亡无日矣。”（《礼记·乐记》）这种由五音推及五政、五乱，推及社会人事和五方、五行、五常的观点，实际仍然是《周易·系辞》中“天数五”、“地数五”的推广应用。

从中国音乐史来看，自管仲《地员篇》提出“三分损益”的乐律开始，是为古乐五度相生规律的产生时期。到了汉代，“易”学与声律之学的密切关系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从《汉书律历志》可知，京房令焦延寿六十律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阴上生阳，阳下生阴；终于中吕，而十二律毕矣。中吕上生执始，执始下生去灭；上下相生，六十律毕矣。”焦延寿与京房对“易”学作出了新贡献，在声律学上革新，把传统的十二律还相为宫，发展为六十律还相为宫，以缩小十二律中从出发律（宫）到十一次回归时的差距（即不能准确复归于宫）。

京房为了使音乐律数与天文历法之数相一致，增至六十律整数，并将六十律中的每一律，代表一天至八天的时间，这样，使得六十律周转相生之数正合一周年366天之数。按京房自己的说法：“夫十二律之变至于六十，犹八卦之变至于六十四也”，“以六十律分期之日，黄钟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复”（见《后汉书·律历志》）。[注]这种律数与历数相等的创见，在《周易正义》中还能找到根据，如“复卦”“彖”曰：“反复其道，七日来复，天行也。”王弼注云：“阳气始剥而尽，至来复凡七日。”又《易纬稽览图》去：“卦气起中孚，

故离、坎、震、兑各主一方。其余六十卦，卦有六爻，别主一日，凡主三百六十日。……坤卦之尽则复卦阳来，是从剥尽至阳气来复，隔坤之一卦，六日七分，举成数言之，故辅嗣言凡七日也。”“易”学家们认为六日七分，即阳气灭后至七日复生，乃自然规律；故称之为“天行”。

由上可知，京房六十律还相于宫的变革，实从“易”卦中思悟得来。六十律即六十卦，每卦六日七分，在声律中即为每律的长度。京房的“阴上生阳，阳下生阴”虽与十二律上生下生相继承，但实是从“易”学的阴阳相生中得来。从声律之学的导源不难看出，它与“易”学由自然推及人类社会，由抽象推及具体的演绎过程基本相同。

尽管中国古代音乐审美思想的启蒙与《周易》在理论上有许多相似、相近之外，但是必须肯定，音乐概念在甲骨文中，不象爻卦那样有具体的数字、符号、卦画可资查考。因此可以认为，音乐中的许多东西必定较易卦为后出。乐论中出现的许多与“易”学有关的内容，是“引易入乐”的性质。儒家思想见于《周易·系传》中的，傍衍枝蔓地见于音乐，这是儒家思想以统一思想的结果，从《周易》的角度来看，这些只能证明“易”学所提供的许多哲学意义上的原则具有普遍作用的性质。

《周易》的萌芽自殷周时代至今已有三千多年历史，它对于世界的认识无论从宏观上还是在微观上，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它对物质世界的描摹无疑是粗线条的、大框架的。阴阳刚柔动静的变化，还很难概括事物——包括音乐艺术——的深层活动的特质（有些见解甚至是形而上学的），对许多大框架的描述及其函义，今天我们尚不甚了了，就不必去强求古人了。

《周易》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积淀，有其丰厚的内容，我们将其作为一项珍贵的文化遗产来批判研究，振奋民族精神，从而引导我们认识中国古代音乐、古典文化的奥秘。

［注］：

1、为记忆“八卦”提供一个简单方法，宋朝朱熹根据卦象特征，编了一首“八卦取象歌”。内容是：乾三连，坤六断，震仰盂，艮复碗，离中虚，坎中满，兑上缺，巽下断。

2、《汉书·律历志》“仲吕”作“中宫”；“无射”作“亡射”。

3、京房（B·C·77—37），姓李，名君明，东郡顿丘（今河南清丰西南）人，汉代律学家，“易”学“京氏学”的开创者。

参考文献：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一篇。

郭　扬：《易经求正解》［广西人民出版社］第三章第二节 P·332，335，340。

张瑞文：《八卦探秘》［花山文艺出版社］P·33。

李纯一：《略论春秋时代的音乐思想》［人民音出版社“音乐美学问题讨论集”］P·412。

邓球柏：《周易的智慧》［河北人民出版社］P·148，153。

中国大百科全书：《音乐·舞蹈》卷 P·318